

如何教導幼兒

自我保護

文：蔡巧奇

今年二月三日，澳門報章報導一宗十六歲少年性侵六歲女童的新聞，事由十六歲少年到好友家中“睇鹹網”，竟起色心，意圖性侵好友年僅六歲的妹妹，幸女童最終逃過厄運。這宗新聞讓社會再次敲起兒童被性侵犯的警號。

到底什麼是兒童性侵犯？兒童性侵犯是指透過暴力、欺騙、物質引誘、討好或其他方法，引導18歲以下未成年人進行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，直接或間接對其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，包括有身體接觸和沒有身體接觸的性侵犯。侵犯者可以是兒童的父母、照顧者、其他成年人，或者是兒童。不論是男或女，都有被性侵犯的可能。





社會對兒童性侵犯普遍缺乏認識，欠缺正確的態度，例如認為被侵犯的兒童多已踏入青春期，只有女孩子才會被侵犯或兒童自己會懂得拒絕，侵犯者多是陌生人或社會經濟地位低及學歷低等等。可事實並非如此，因為不論國外、國內、香港或本澳，性侵犯個案中的侵犯者大多是兒童身邊的人，包括兒童的親人或熟悉的人，也有可能是照顧兒童的人。兒童一方面對性侵犯不理解，不能分辨自己已遭受侵犯，而沒有及時向大人說出，也不懂向外求助；另一方面，可能畏懼成年人的權威，或者擔心家庭破裂、保護兄弟姊妹免受侵犯等原因，致使獨自承受性侵犯的傷痛。

預防勝於治療，及早對兒童進行教育工作，教導他們認識性侵犯和確立自我保護意識，是預防兒童受到性侵犯的重要防線。家長在孩子年幼時便要開始教導，包括：

1. 教導孩子認識自己的身體和私人部位，正確認識私人部位的名稱，了解其作用，學會尊重和保護身體，不隨便拿身體私人部位開玩笑。

2. 教導孩子分辨好的身體接觸和不好的身體接觸，當被人觸摸身體感到不舒服或不安時，應勇敢表達不喜歡，堅定拒絕並立刻走開，以及將事情告訴父母、師長或學校社工，直至有人相信及提供幫助。

3. 讓孩子知道沒有任何人有權觸碰自己身體私人部位，包括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長輩、師長等，孩子可以拒絕給人檢查性器官，即使醫生說要檢查身體，亦需要父母或其他成年人在場。

4. 提高孩子對環境安全的警覺性，教導孩子不要單獨去鄰居、同學家裡或僻靜地方，要有家長的陪伴；去公眾場所，包括公園、泳池、遊樂場，不隨便跟陌生人去僻靜和黑暗地方；拒絕陌生人的誘騙方式，例如給予金錢或零食利誘；避免在大廈梯間、走廊單獨玩樂；不要選擇黑暗及無人出沒的小徑。

5. 孩子有可能與你失散，教導孩子切勿隨便跟隨陌生人離開原地，可向途人借用電話打給父母，或找警察幫忙。



6. 告訴孩子大人不會以撫弄身體來表達他的關心和愛。

作為家長，除了教導孩子自我保護，也要多留意孩子行為舉動，多抽時間與孩子溝通，聆聽孩子的傾訴，信任孩子的話，提高防範意識。日常生活裡，家長可關注以下數點：

1. 孩子在哪裡？與誰人在一起？
2. 留心為你照顧及看管孩子的人，並要其保證不把孩子交給其他人代管。
3. 認識經常跟你孩子在一起的成年人。
4. 盡量不要讓孩子與任何人單獨共處一室。
5. 聽聽孩子所說的話。例如：我不想再去學畫畫、我不鍾意補習老師、我不想舅父嚟探我等等，細心探究孩子為何有此想法。
6. 不要隨便在孩子面前換或脫光衣服，或隨便叫孩子在他人面前裸露身體。
7. 不要在孩子面前親熱、看色情電影或色情刊物等。

上文提到孩子有時可能不清楚被性侵，而沒有及時將事情告訴大人，在我們接觸的性侵個案中，遭受父親、後父或者母親男朋友性侵的孩子，將事情告訴母親後，母親卻因為不想伴侶坐牢、害怕家庭破裂、無法接受伴侶侵犯自己的骨肉等，而拒絕相信孩子，裝作若無其事，將事件淡化或者責備孩子說謊，讓孩子遭受更深的傷害。兒童需要成年人的保護，他們特別需要家人（母親）的信任、保護和幫助。如果懷疑孩子遭受性侵犯，家長應保持理智，面對現實，信任和支持你的孩子，告訴孩子被侵犯不是他的錯，侵犯者要承擔後果和負全部的責任，並儘早尋求專業協助或者報警，讓孩子及早得到一切適切之幫助。



（作者：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 主任）

參考資料：
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(2009)，
預防兒童性侵犯訓練手冊(第二版)。